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环（执）罚〔2024〕26号

被处罚个人：朱兵

身份证号码：420881\*\*\*\*\*\*\*\*3710

住址：湖北省钟祥市石牌镇伍冲村四组\*\*号

被处罚个人：陈维俊

身份证号码：500226\*\*\*\*\*\*\*\*2778

住址：山西省夏县裴介镇师村\*\*巷\*号第\*组

朱兵、陈维俊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一案，我队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4年1月3日对你们联合开办的豆制品加工项目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们于2023年10月租用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苟家村8社民房开办豆制品加工项目，主要从事油豆腐生产，建有炸锅1台，油炸工序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4年1月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

3.2024年1月3日在朱兵、陈维俊豆制品加工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

4.2024年1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

5.2024年1月4日朱兵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

证据1-5说明该项目现场情况，证明其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

6.朱兵身份证。

7.陈维俊身份证。

证据6、7证明违法主体是朱兵、陈维俊。

8.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

我队于2024年2月26日向你们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合环（执）罚告字〔2024〕24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们在告知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裁量依据

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计算处罚金额，共性裁量因子：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受处罚次数裁量等级为1，受处罚情况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子：无整改措施或者拒不改正，裁量等级为1，社会影响力为一般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主观过错程度为故意，裁量等级为1。选择两年内受处罚次数作为首要裁量因子，计算结果为0.5万元，我队决定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们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到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3办公室（联系电话：42750522）开具缴款单后到相应的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如不缴纳，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3月14日